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8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被移送人 簡福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7777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福星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扣案之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6日下午3時1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76巷口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（三）現場照片4張及查扣物品照片2張。

（四）扣案之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。

三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之事實，業經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列證據可資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核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

01 1款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手段、違反義務之
02 程度、動機、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的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3 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
04 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
05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時瑋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詹昕容